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張睦鑫

相 對 人 林寶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9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二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2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虎全字第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曾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9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兩造已和解，且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